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化105偵23063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5年度偵字第23063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毛文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60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應送達之105年度偵字第23063號不起訴處分書，現由本署化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向本署化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